

苗栗縣重大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備查作業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及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 一、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位於本縣山坡地且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
- 二、建築物高度為五十公尺以上或樓層在十六樓以上。
- 三、地下層開挖二層以上或總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或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 四、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本府認有必要。

第三條 承造人應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申報開工前，向符合苗栗縣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審查機關（團體）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

第四條 建築或雜項工程於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且變更內容涉及施工計畫變更者，承造人應再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並應於下次申報勘驗前通過審查。

第五條 本辦法應附書表文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重大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備查作業辦法 總說明

有鑑於近年全台天坑事件發生，為因應建築工程大面積基地開發或深開挖基礎工程施作時產生塌陷之可能，預計建立監督巡檢機制並訂定施工計畫書審查機制，以確保工程安全，爰訂定「苗栗縣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備查作業辦法」。本辦法共計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之辦理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涉及變更設計內容之辦理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辦法另附書表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苗栗縣重大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備查作業辦法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及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位於本縣山坡地且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p> <p>二、建築物高度為五十公尺以上或樓層在十六樓以上。</p> <p>三、地下層開挖二層以上或總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或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p> <p>四、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本府認為有必要。</p>	<p>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p>
<p>第三條 承造人應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申報開工前，向符合苗栗縣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審查機關（團體）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p>	<p>明定本辦法之辦理方式。</p>
<p>第四條 建築或雜項工程於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且變更內容涉及施工計畫變更者，承造人應再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並應於下次申報勘驗前通過審查。</p>	<p>明定本辦法涉及變更設計內容之辦理規定。</p>
<p>第五條 本辦法應附書表文件由本府另定之。</p>	<p>明定本辦法另附書表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